

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

中国城科会绿色建筑与节能委员会 编印

通讯地址：北京市三里河路9号 (100835)

建设部大院中国城科会办公楼205室 电话：010-58934866

2021年第31期

(总第339期)

2021年11月24日

地方简讯

=====

“重庆市公共机构能源监管与运维评估大数据智慧平台”研究成果通过试用



2021年11月18日，由重庆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组织的“重庆市公共机构能源监管与运维评估大数据智慧平台”项目研究成果《重庆市公共机构与公共建筑能源环境资源监管与运维智慧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用户使用研讨会在重庆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组织召开。重庆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李昌荣副局长、节能处相关同志，项目牵头单位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分院张秋蕾工程师，研发团队重庆大学项目负责人丁勇教授及项目组成员，重庆德宜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重庆欧莱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相关技术人员等参加了会议。

会议上，技术负责人丁勇教授对平台大屏展示、

能源统计、在线诊断、动态管理等功能进行了汇报。

与会人员听取了汇报，对平台功能进行了充分讨论，对平台实现的效果和功能给予了肯定，对所涉及的公共机构能源数据统计、报表上报逻辑、动态管理操作等内容进行了深入讨论，会议还进行了下一步丰富平台功能的讨论。

经会议讨论，认为平台能够满足重庆市公共机构用能系统信息统计、用能系统在线诊断与管理、用能系统动态管理与分析功能，实现了报表上传、数据分析、在线诊断、监控管理等功能，在公共机构用能监管领域具有较强的先进性，可用于后续重庆市公共机构能源资源管理平台建设推广应用。本次会议的顺利召开，为项目整体验收奠定了坚实基础。

“重庆市公共机构能源监管与运维评估大数据智慧平台”项目由重庆市科学技术局组织，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重庆大学负责主要技术研发，项目旨在逐步建立一个集公共机构数据采集、大数据挖掘分析、统计报表上传、专家在线诊断评估、能源环境系统运行状态实时监控管理为一体的大数据智慧管理平台。

中国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项目子项目

“公共建筑节能低碳技术及产品信息获取及评估研究”通过专家评审

2021年11月12日，由中国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的“公共建筑节能低碳技术及

产品信息获取及评估研究”项目验收评审会通过腾讯会议组织召开。

会议聘请了原国家节能中心徐志强副主任、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韩继红教授级高工、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万水娥教授级高工、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郝斌教授级高工、中国建筑节能协会胥小龙总工程师、清华大学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研究所张寅平教授、天津市汇勤财务咨询公司于艳项目经理组成专家组，徐志强副主任任专家组组长。住建部科技与产业化中心处长兼项目执行主任彭梦月、中国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项目管理办公室武朋、子项目承担单位重庆大学项目负责人丁勇教授及项目组成员等参加了会议。

彭梦月主任主持了会议，首先介绍了参会人员及项目概况。项目负责人丁勇教授对项目总体情况、研究过程、研究成果等内容进行了汇报。

与会专家认真听取了承担单位的汇报，对项目所涉及的公共建筑数据需求指标体系、数据信息采集范围、信息采集传输技术要求、数据获取机制等进行了质询讨论，认为项目开展了细致深入的具有创新性的研究工作，取得了丰富的研究成果，专家组对项目工作及成果给予了高度肯定，并针对子项目研究成果与总项目的衔接关系、项目研究成果对当前问题的解决作用以及后续推广应用等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经专家组讨论，认为项目形成了切实可行的数据需求指标体系、编制了科学有效的能源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获取机制、完成了任务书要求的工作内容，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重庆市绿色建筑委员会 供稿)

“全国青少年绿色低碳科普教育巡回课堂——绿色校园，低碳有我”第二场讲座顺利举办

“全国青少年绿色低碳科普教育巡回课堂——绿色校园，低碳有我”第二场讲座于11月3日在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举行，本次活动由深圳万都时代绿色建筑技术有限公司协办。

此次讲座由深圳市绿色建筑协会副会长、万都时代董事长苏志刚主讲，苏总以“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绿色建筑探索实践”为主题，将绿色建筑、低碳理念等内容结合实际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通俗易懂，让同学们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学习和提升相关认知，现场学生踊跃提问，互动频繁。

全国青少年绿色低碳科普教育巡回课堂系列活动旨在学生中间掀起节能环保、绿色生活的学习



与实践热潮，鼓励青年学生担起绿色发展重任，为绿色建筑领域的发展储备“后续力量”，为实现我国绿色建筑的可持续性发展做出贡献。

(深圳市绿色建筑协会 供稿)

业内信息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举办“推动建筑绿色低碳发展”专题培训

11月10日下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举办“推动建筑绿色低碳发展”专题培训，贯彻落实建筑领域碳达峰相关工作，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中国

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专业总工、环能科技党委书记、董事长徐伟受邀作《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题授课。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纪检监察组组长宋寒松、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姜万荣、总工程师李如生以及相关司局主要负责人现场出席，部机关、直属单位和 34 个省、市、自治区及计划单列市的住建部门领导干部 1.2 万人参加培训。

会上，徐伟表示，建筑领域碳减排是我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建筑碳达峰实施路径方面，主要包括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进绿色低碳农房建设、推动建筑节能提升等，结合实际案例，他阐述了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技术，零碳建筑、园区、城区技术体系，基于模拟工具的性能化设计方法，新型围护结



构及施工技术，高效用能系统及关键设备技术，高效照明及智能控制系统，建筑光伏规模化应用技术等 10 项关键技术。

(来源：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宁波市发布《关于调整新建绿色建筑项目奖励政策 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近日，宁波市发布《关于调整新建绿色建筑项目奖励政策 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绿色建筑和四类建筑（即超低能耗、近零能耗、零碳和产能建筑）除可以享受总计容建筑面积 3%的奖励外，因改善外墙保温性能而增加外墙厚度、且超过 240mm 部分面积（仅限外墙自保温）可不计入容积率核算和不动产登记建筑面积。全文如下：

关于调整新建绿色建筑项目奖励政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促进城乡建设绿色转型，经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决定调整新建绿色建筑等项目奖励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经国家、省或市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审通过，获得二、三星级绿色建筑预评价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在满足我市现行商品房预售管理规定的基础上，准予预售的工程形象进度条件规如下：

二星级绿色建筑，多层、中高层及高层建筑主体结构完成四分之一；

三星级绿色建筑和四类建筑（即超低能耗、近零能耗、零碳和产能建筑），多层、中高层及高层建筑主体结构完成±0.00 及以上。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市或区县（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在土地出让时，除严格落实《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要求外，可以实行总计容建筑面积 3%的奖励。

（一）规划为三星级绿色建筑的；

（二）规划为二星级绿色建筑、建设单位提高居住品质，升级为三星级绿色建筑和四类建筑的；

（三）规划为三星级绿色建筑，建设单位提高居住品质，升级为四类建筑的。

为加快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绿色建筑和四类建筑除可以享受总计容建筑面积 3%的奖励外，因改善外墙保温性能而增加外墙厚度、且超过 240mm 部分面积（仅限外墙自保温）可不计入容积率核算和不动产登记建筑面积。

取消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若干意见的通知》（甬政办发〔2015〕99号）等文件规定的装配式建筑（含预制外墙、叠合外墙墙体预制部分）等新型建筑工业化有关容积率奖励政策，装配式建筑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奖补政策与本文件规定不符的，以本文件为准。

三、实行总计容建筑面积 3%奖励政策的，建设单位在土地出让前，应当向市或区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时提交下列资料原件，并经确认有效：

（一）建设单位应当对以下内容作出具体承诺：

1、属于三星级绿色建筑的，承诺在竣工交付一年内申报住房城乡建设部三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并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三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

2、属于四类建筑的，承诺通过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专业能评机构评价；

3、在售房合同中明确注明绿色建筑星级、四类建筑关键指标，并增加相应的违约责任条款。

4、项目所有勘察设计通过宁波市审图系统实行在线变更，涉及绿色建筑或四类建筑有关性能指标调整和变更的，必须经原能评机构复评和原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并告知购房人，保障购房人知情权。

5、屋顶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系统，实行施工、交付和运维一体化，并纳入房屋建筑全生命周期碳排放监测平台实行在线监测。

（二）建设单位应先行委托合格保险机构出具有效的绿色建筑性能保险和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形成工作闭环机制。绿色建筑性能保险覆盖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保险期限应当为竣工交付开始至保修期结束全部期限。绿色建筑性能保险和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并存的，绿色建筑性能保险期限应当自竣工交付后至取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之日止，保险受益人为建设单位；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期限应当自竣工交付后至保修期结束之日止，保险受益人为购房人。购买绿色建筑性能保险和建设工程质

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的，不再缴纳物业保修金。绿色建筑性能保险费用和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费用可以纳入建安工程成本列支。

建设单位未购买绿色建筑性能责任和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的，且保险期限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减免物业保修金的缴纳责任，不给予总计容建筑面积 3%等奖励政策。

四、对获得容积率奖励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设计单位不得出具降低绿色建筑和四类建筑标准的设计变更；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得同意降低绿色建筑和四类建筑标准的设计变更；施工单位应按图施工，不得实施未经施工图审查机构确认的设计变更；监理单位应编制并执行相应的监理方案，同时对绿色建筑和四类建筑标准对应条款的施工内容实施旁站监理；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加强对全面建设内容的质量监管和抽查力度。

五、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不论签订的国有土地出让（含划拨，下同）合同或规划设计条件中有无明确绿色建筑星级要求的房屋建筑工程，应当依据《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18~2025）》明确的绿色建筑星级等级，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以下简称“新国标”）要求开展设计、节能评估、施工图设计审查和能效测评。对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签订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和规划条件，不论是否明确绿色建筑星级要求的房屋建筑工程，鼓励在不降低原有绿色建筑星级要求基础上，按新国标进行评价。

六、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后，原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绿色建筑商品房预售条件的通知》（甬建发〔2014〕164 号）同时废止。本通知施行之日前取得土地出让合同或土地划拨决定书的装配式建筑等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可按原政策或本通知执行，但不得同时享受相关奖补政策。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来源：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